|  |  |
| --- | --- |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5）2015年11月2-27日，日内瓦** |  |
|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106-C** |
|  | **2015年10月19日** |
|  | **原文：英文** |
|  |
| 澳大利亚/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王国）/大韩民国/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日本/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新西兰/新加坡（共和国）/泰国/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关于确定1 452-1 492 MHz频段用于IMT的多国提案 |
| 议项1.1 |

1.1 根据第**233**号决议**（WRC-12）**，审议为作为主要业务的移动业务做出附加频谱划分，并确定国际移动通信（IMT）的附加频段及相关规则条款，以促进地面移动宽带应用的发展；

引言

有关WRC-15议项1.1的APT共同提案包括在国际电联所有三个区在1 427-1 452 MHz和1 492-1 518 MHz频段为IMT确定附加频段。除这些提案外，上述主管部门还提议将1 452-1 492 MHz确定用于IMT。这三个连续频段（1 427-1 452 MHz、1 452-1 492 MHz和1 492-1 518 MHz）已在国际电联所有三个区划分给了作为主要业务的移动业务，这些频段为统一IMT的频谱使用提供了可能性。而且注意到，在这些频段实施移动宽带技术/IMT（如3GPP频段11、21和32）的国际标准业已确立，相关设备也已市售。

对于将1 452-1 492 MHz确定用于IMT，上述主管部门支持提交WRC-15的CPM报告第1/1.1/6.4.2节中提出的方法C方案C2，即“以国际电联当前做法通过与邻国的双边/多边协调促进IMT的使用，因为该频段已划分给MS，并根据《无线电规则》第9.11和9.19款，继续在BSS和MSS之间开展协调”。进一步注意到这种确定不妨碍已获得此频段划分的业务应用使用这一频段，亦未在《无限的规则》中确立优先权。

提案

第5条

频率划分

第IV节 – 频率划分表
（见第2.1款）

MOD AUS/BRU/CBG/KOR/INS/J/LAO/MLA/NZL/SNG/THA/VTN/106/1

1 300-1 525 MHz

|  |
| --- |
| 划分给以下业务 |
| 1区 | 2区 | 3区 |
| 1 452-1 492固定移动（航空移动除外）ADD 5.AA1广播卫星广播 5.208B | 1 452-1 492 固定移动 5.343 ADD 5.AA1 广播 卫星广播 5.208B |
| 5.341 5.342 5.345 |  5.341 5.344 5.345 |

**理由：** 将1 452-1 492 MHz频段确定用于IMT。此频段已在国际电联三个区划分给了作为主要业务的移动业务，为统一IMT的频段使用提供可能性。

ADD AUS/BRU/CBG/KOR/INS/J/LAO/MLA/NZL/SNG/THA/VTN/106/2

5.AA1 确定将1 452-1 492 MHz 频段提供给希望部署国际移动通信（IMT）的主管部门使用。这种确定不妨碍已获得此频段划分的业务应用使用这一频段，亦未在《无线电规则》中确定优先权。（WRC‑15）

**理由：** 在国际电联三个区将1 452-1 492 MHz频段确定用于IMT。

\_\_\_\_\_\_\_\_\_\_\_\_\_\_